

股票代码: 900953

股票简称: 凯马B

编号: 临2021-036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一审判决
-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共同被告
- 涉案金额: 5406 万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目前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马汽车”)、北京凯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能源”)及其法定代表人刘汝龙与北京菜篮子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菜篮子”)纠纷事项(公司临 2021-0032 公告), 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下达《民事裁定书》((2021)京02民初57号), 现将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名称: 北京菜篮子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丰台区银地西路9号院。

被告名称:

1、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 寿光市东环路5888号;

2、北京凯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1号-3692；

3、刘汝龙，北京凯马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案件事实

北京新能源与北京菜篮子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凯马牌新能源车4000辆。北京菜篮子相继支付北京新能源3230万元购车款。后因合同所涉车型未进入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备案名录，无法交付车辆，北京菜篮子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无法履行，法院裁决北京菜篮子承担赔偿责任。北京菜篮子以被告违约为由将凯马汽车、北京新能源、刘汝龙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新能源与凯马汽车及本公司没有股权关系。期间，北京菜篮子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凯马汽车银行存款人民币4730万元。

（二）诉讼请求

北京菜篮子诉请三被告返还购车款3230万元、违约金646万元，资金占用费（暂计至2020年9月1日）1500万元、律师费等30万元共计5406万元。

三、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经审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北京菜篮子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凯马汽车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且凯马汽车与北京新能源均系独立法人，双方不存在持股关系，亦不存在代理关系，北京菜篮子要求凯马汽车向其直接承担责任，依据不足，对其提出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判决如下：

（一）北京新能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北京菜篮子返还购车款3230万元；

(二) 北京新能源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北京菜篮子赔偿购车款资金占用损失（以 323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4 倍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购车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

(三) 北京新能源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北京菜篮子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

(四) 北京新能源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北京菜篮子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 3.784 万元；

(五) 刘汝龙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中北京新能源应当支付的购车款、资金占用损失、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刘汝龙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北京新能源追偿；

(六) 驳回北京菜篮子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裁定，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无法准确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